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23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甫

楊承昕

被告 陳柏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16時34分許，在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3段處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，致生損害，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事件。查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住所在臺北市士林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；又本件侵權行為地係位於臺北市北投區，亦經原告起訴時載明在卷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在卷可參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至本件民事起訴狀雖陳報被告之住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」，然經本院電詢被告有無實際居住在上址，經被告回覆無居住上述中和地址等語，此有本院114年1月2日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參，自難認被告現實際居住在本院轄區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怡伶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9 書 記 官 蔡儀樺